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于珊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

許芳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，其中關於「上訴人應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勞 動 法 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 
法官 陳容蓉  
法官 楊雅清  
書記官 黃炎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